

法務部矯正署

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

收容人姓名 編號 場 舍 請 求 接 見 日 期 及 時 間

年 月 日 : - : 年 月 日 : - :

請求接見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出生年月日 職 業

相 當 理 由 (應 檢 具 勾 選 理 由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)

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：_____

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：_____

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：

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罹患重大傷病 具身心障礙情形 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

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

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：_____

申請使用通訊設備之種類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數字。其他通訊設備請依機關公布之種類為限)

電話設備，號碼：_____ 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：_____

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：_____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

二、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 9 條辦理。

三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電話： -)。

